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修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5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修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修瑜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復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所明定。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而如他罪係在該最先確定之罪確定後所犯，即不得與前罪定執行刑（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3號、第33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01 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763號案件受理，於民國1
02 10年9月7日判決，且於110年12月18日確定，是以聲請人向
03 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於法有據。

04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05 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06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
07 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
08 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9月2日103年度第
09 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從而上開更定之執行刑，
10 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
11 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80年
12 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照）。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
13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
14 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
15 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
16 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7 照）。本院經函詢受刑人後，經受刑人函覆：被害人損失皆
18 已盡力賠償，希望法院考量受刑人有心改過，給予能夠早日
19 回歸社會之機會等語（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號第41頁），
20 是本件業經保障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
21 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
22 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
23 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
24 求檢察官為本件聲請，有卷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
25 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可參
26 （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595號第2頁），檢
27 察官基此向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8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爰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
29 隔、行為態樣、罪質、行為次數，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
30 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於不逾越上述內、外
31 部界限之範圍內，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呂宗祐

附表：受刑人劉修瑜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 錢 防 制 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7月	有 期 徒 刑 1 月 併科罰金新台幣3,000元
犯 罪 日 期		109 年 8 月 5 日	110 年 7 月 23 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 31637 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 118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基 隆 地 方 法 院
	案 號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763 號	111 年度基金簡字第 121 號
	判 決 日	110 年 9 月 7 日	112 年 1 月 31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基 隆 地 方 法 院
	案 號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763 號	111 年度金基簡字第 121 號
	確 定 日	110 年 12 月 18 日	112 年 3 月 1 日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01

罰金之案件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 110 年度執字第 10623 號 (編號1至編號2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	基隆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856 號 (編號1至編號2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

02

編號		3	4
罪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15日	110年7月3日 110年7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423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調偵字第26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772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60號
	判決日	112年6月21日	112年9月28日
確定	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	111年度金基簡字

判決		第 1772 號	第 121 號
	確 定 日	112 年 7 月 26 日	112 年 11 月 13 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7170 號	基隆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497 號